## 离散数学

## 命题逻辑的公理模型

命题逻辑的公理模型是指命题逻辑体系的一组基本假设或公理,它们构成了逻辑体系的基础,并用于 推导出其他命题的真值。这些公理是不可证明的,而是被接受为起点,用于构建逻辑体系。

在经典的命题逻辑中,通常会采用一些公理作为基础,如排中律(任何命题要么为真,要么为假)、 矛盾律(任何命题的否定与其本身的否定相矛盾)、恒真律(一些命题总是真)等。这些公理形成了逻辑推理的基础,允许我们进行严格的推导。



## 命题逻辑公理系统

定义 3.1 命题逻辑的公理系统定义如下:

- (1) 符号集合:
- (2) 形成规则(公式定义):
- 命题变元: p<sub>1</sub>, p<sub>2</sub>, ..., · 若A是命题变元,则A是公式;
- 联结词符号: ¬, → · 若A是公式, 则¬A是公式;
- · 括号: (,) · 若A,B是公式,则 A→B 是公式
- (3) 公理: 设A, B, C为任意公式
- 公理模式 $\mathcal{M}$ :  $A \rightarrow (B \rightarrow A)$  肯定后件律
- 公理模式 $\mathscr{A}$ :  $(A \to (B \to C)) \to ((A \to B) \to (A \to C))$  蕴含词分配律
- 公理模式∞
  (¬A→¬B) → (B→A) 换位律
- (4) 推理规则: (分离规则, MP(Modus Ponents)规则)
- 若 $A \rightarrow A \rightarrow B$ 成立,则B成立. 其中, $A \rightarrow A \rightarrow B$ 称为前提,B称为结论.
- (5) 定理集(公理集和推理规则集给定后,定理集就完全确定了,因此可省略定理集)

## 命题逻辑的三段论

命题逻辑的三段论是一种基本的逻辑推理形式,它由三个命题组成:一个前提命题,一个中间命题以及一个结论命题。三段论的推理形式如下:

- 1. 主前提 (Major Premise): 一个一般性的命题,它是已知的前提条件。
- 2. 次前提 (Minor Premise): 另一个命题,它是与主前提相关的具体情况或情节。
- 3. 结论 (Conclusion): 从主前提和次前提中推导出的命题。

三段论的推理模式可以用如下的形式表示:

- 如果主前提为A,则次前提为B。
- 主前提为A。
- 因此,结论为B。

例如,一个常见的三段论形式是:

- 所有人类都会死亡(主前提)。
- 小明是人类(次前提)。
- 因此, 小明会死亡(结论)。

# 三段论

例:如果"<u>苏格拉底是人</u>"和"<u>如果苏格拉底</u> 是人,则他会死"同时成立,可以推出苏格拉 底会死

- 如果苏格拉底是人,则苏格拉底会死  $q \rightarrow r$
- 苏格拉底是人
- 苏格拉底会死

 $q, q \rightarrow r \models r$ 

7/0

## 公理系统的完备性、独立性

#### 1. 完备性 (Completeness):

完备性指的是一个公理系统能够推导出该系统中的所有真命题,或者说系统中的每一个真命题都可以在该系统中得到证明。如果一个公理系统是完备的,那么它能够覆盖该逻辑体系内的所有可能情况。

#### 2. 独立性 (Independence):

独立性指的是公理系统中的每一个公理都是必需的,没有一个公理是可以从其他公理推导出来的。如果一个公理系统是独立的,那么移除任何一个公理都会导致系统的不完备性。



- ■可靠性
  - 在推理的过程中,要保持推理的公式序列中每一个公式的正确性,要求两点:
    - 前提的永真性(公式集 $\Gamma$ 、公理和由MP规则推出的公式)
    - -规则的永真性(MP规则)

有了上述永真性的保证,就可以确保在推理过程中,只要有了给定的公式集和公理,则推理得到的所有结论一定是永真的.

- 可靠性是公理系统的最基础的要求
- 完备性
  - 具有完备性的公理系统可以推出所有的永真式

87

## 关系的定义



## 关系

- ②定义 设X,Y是集合,若R  $\subseteq$  X × Y ,则称 R 为从X到Y的关系,简称为关系 R。
- ?将< x, y> ∈ R 表示为 xRy, 读作 "x 和y 有关系 R"。将 < x, y > ∉ R表示为 xRy, 读作 "x 和y没有关系R"。

## 什么是集合的划分

- ②定义:设X是非空集合,若存在X的一个子集族E满足:
- ?(1).Ø∉E
- [?(2).任意S<sub>i</sub>, S<sub>i</sub>∈E,若S<sub>i</sub>≠S<sub>i</sub>,则S<sub>i</sub>∩S<sub>i</sub>=Ø。
- ?(3).∪ S<sub>k</sub>=X
- [?]则称E为X的一个划分,E的元素称为分块。
- [?]若E是一个划分,则由E可以构造一个等价关系

## 自反、对称、传递、闭包的概念

- ②定义设 R 是集合 X 上的关系,若对于每个 x∈X 都有 <x,x>∈R,则称 R 为自反的。即
- $?\forall x (x \in X \rightarrow \langle x, x \rangle \in R)$
- ②定义设 R 是集合 X 上的关系,若对于x,y∈X, (x,y)∈R,则有(y,x)∈R,就称 R 是对称的。

即

- $? \forall x \forall y (x \in X \land y \in X \land (x,y) \in R \rightarrow (y,x) \in R)$
- ②定义设 R 是集合 X 上的关系,若对于每个 x, y,z∈X, (x,y) ∈ R且 < y,z> ∈ R,则有 < x,z> ∈ R,就称R 是传递的。即
- $? \forall x \forall y \forall z \ (x \in X \land y \in X \land z \in X$   $\land (x,y) \in R \land \langle y,z \rangle \in R \rightarrow \langle x,z \rangle \in R )$
- ②定义: 设 R 是集合 X 上的关系, 若集合 X 上的关系 R'满足以下三个条件, 则称 R'为R 的自反闭包(对称闭包、传递闭包)。
- [?(1) R'是自反的(对称的、传递的);
- ?(2) R ⊆ R';
- [?(3) 对于 X 上的任何自反的(对称的、传递的)关系 R",只要 R ⊆ R",就有 R′ ⊆ R"。

半序、全序、偏序、良序关系的定义

- ②定义:设X是非空集合,R是X上的关系,若R自反的、反对称的、传递的,则R称为偏序关系或偏序。记为"≤"。
- ②定义:若X是集合,R是集合X上的偏序关系,则 <X, ≤ >称为偏序集
- ②定义: 若 x≤ y 或 y≤ x 中至少有一个成立,则称 x 和 y 是可比的。
- ②定义: 设<X, ≤ >是偏序集,若对于任意x, y∈R,都有x≤ y或者y≤ x,则称R是全序集,称 ≤ 为全序,或线序。

 $\forall x \forall y (x \in X \land y \in X \rightarrow x \leqslant y \lor y \leqslant x)$ 

? 数的大小关系≤ 为全序关系

②定义:设<X,≤>是偏序集,若对于任意X的子集都有最小元,则称<X,≤>为良序集。

? 良序一定是全序,有穷集合的全序一定是良序

等价关系的定义、整除是等价关系吗

②定义:设X≠Ø,R⊆X×X,若R是自反的、对称的和传递的,则称R为X上的等价关系,简称等价关系。

单射、满射、双射的定义

#### 1. 单射 (Injective):

一个函数 f: A  $\rightarrow$  B 被称为单射,如果对于不同的输入元素 a<sub>1</sub> 和 a<sub>2</sub> (a<sub>1</sub>  $\neq$  a<sub>2</sub>) ,它们的映射值 f(a<sub>1</sub>) 和 f(a<sub>2</sub>) 也是不同的。换句话说,如果每个不同的输入元素都映射到不同的输出元素,那么这个函数是单射的。数学上可以表示为:对于任意的 a<sub>1</sub>, a<sub>2</sub>  $\in$  A,如果 f(a<sub>1</sub>) = f(a<sub>2</sub>),则 a<sub>1</sub> = a<sub>2</sub>。

#### 2. 满射 (Surjective):

一个函数 f:  $A \rightarrow B$  被称为满射,如果对于集合 B 中的每个元素 b,都存在集合 A 中的至少一个元素 a,使得 f(a) = b。换句话说,函数的值域等于集合 B,即函数能够覆盖集合 B 中的每一个元素。

#### 3. 双射 (Bijective):

一个函数 f:  $A \to B$  被称为双射,如果它既是单射又是满射。换句话说,对于每一个不同的输入元素 a<sub>1</sub> 和 a<sub>2</sub> (a<sub>1</sub>  $\neq$  a<sub>2</sub>) ,它们的映射值 f(a<sub>1</sub>) 和 f(a<sub>2</sub>) 也是不同的,同时函数的值域等于集合 B。双射函数是一种——对应的函数,它能够建立集合 A 和集合 B 之间的——对应关系。

## 集合的递归定义

在数学中,可以使用递归定义来定义集合。递归定义是一种通过基本情况和递归规则来构造集合的方法。通常,递归定义包括以下两个重要部分:

- 1. 基本情况(Base Case): 基本情况是定义集合中的最基本元素或情况。它是一个非递归的定义, 用来作为递归定义的起点。基本情况通常是明确的、直观的定义,不需要依赖于递归规则。
- 2. 递归规则(Recursive Rule):递归规则是一种描述如何构造集合的规则,通常基于已经定义的集合元素。递归规则指定了如何从已知的集合元素构造出新的集合元素。这些规则可能会包含对之前定义的集合的引用,从而使定义变得递归。

下面是一个示例, 演示如何递归地定义自然数集合 № (包括0和正整数):

#### 基本情况:

• 0 是自然数。

#### 递归规则:

• 如果 n 是自然数, 那么 n+1 也是自然数。

在这个示例中,基本情况是0是自然数,而递归规则说明如果 n 是自然数,那么 n+1 也是自然数。通过这个递归定义,可以构造出自然数集合 ≥,包括0和所有正整数。

## 集合的对称差

在集合论中,两个集合的对称差是指这两个集合中所有不重复元素的集合。通常用符号 ① 表示对称差运 55

如果给定两个集合 A 和 B, 它们的对称差可以表示为:

 $A \oplus B = (A - B) \cup (B - A)$ 

## 笛卡尔积的定义

在集合论中,笛卡尔积(Cartesian product)是两个集合的乘积集合,它包含了所有可能的有序对,其中第一个元素来自第一个集合,第二个元素来自第二个集合。笛卡尔积通常用符号 "x" 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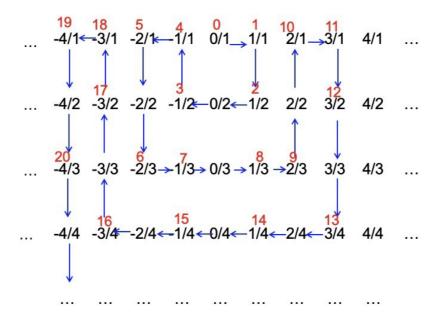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有两个集合 A 和 B, 它们的笛卡尔积可以表示为:

 $A \times B = \{(a, b) \mid a \in A \coprod b \in B\}$ 

## 自然数和有理数一样多吗?如何证明?



## 例:有理数集合 Q是可数集.



39

## 集合的势

在集合论中,集合的势(cardinality)是用来描述集合的大小或元素数量的概念。势通常表示为"|"符号,表示集合中的元素数量。集合的势可以分为不同的级别,具体取决于集合的大小。以下是一些常见的集合势:

- 1. 有限集合:如果一个集合包含有限数量的元素,那么它的势就是一个正整数。例如,如果集合 A = {1, 2, 3, 4, 5},那么 | A | = 5,表示集合 A 包含了5个元素。
- 2. 可数无穷集合:可数无穷集合的势是可数的,通常用符号 "ਖo" (aleph-null) 表示。这表示集合中的元素可以用自然数 (1, 2, 3, ...) 进行——对应。例如,自然数集合 N 的势是可数无穷。
- 3. 不可数无穷集合:不可数无穷集合的势是不可数的,通常用符号 "או" (aleph-one)表示。这表示集合中的元素数量比可数无穷集合更多,无法用自然数进行——对应。例如,实数集合 R 的势是不可数无穷。

Cantor's Theorem (Cantor 定理)表明,不同的无穷集合可以具有不同的势,即不同的大小。这个定理由数学家 Georg Cantor 在19世纪末提出,它揭示了无穷集合的丰富和多样性,以及它们之间的势的差异。

需要注意的是,集合的势是一个抽象的概念,它不仅用于有限集合,还用于描述无限集合的大小和比较。不同势的集合在集合论、数学分析以及其他数学领域中都有重要的应用。

## 欧拉图、哈密顿图的定义

#### 1. 欧拉图 (Eulerian Graph):

一个图是欧拉图,如果存在一条通路(path),它经过图中每一条边(edge)且仅经过一次,这样的通路被称为欧拉通路。如果存在一条回路(circuit),它经过图中每一条边且仅经过一次,这样的回路被称为欧拉回路。一个图要成为欧拉图,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图必须是连通图,即在图中的任意两个顶点都存在至少一条路径相连。
- 每个顶点的度数(边的数量)必须是偶数。在欧拉回路中,每个顶点的度数都是偶数;在欧拉通路中,除了两个端点外,其它顶点的度数也必须是偶数。

欧拉图得名于瑞士数学家欧拉(Leonhard Euler),他首次研究了这种类型的图。

#### 2. 哈密顿图 (Hamiltonian Graph):

一个图是哈密顿图,如果存在一个哈密顿回路,即一个简单回路,它经过图中每个顶点且仅经过一次。哈密顿图的定义要求遍历每个顶点,但不要求遍历每条边。一个图要成为哈密顿图,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图必须是连通图,即在图中的任意两个顶点都存在至少一条路径相连。
- 对于图中的每一对不同的顶点 u 和 v, 存在一条从 u 到 v 的哈密顿路径 (不需要回路)。

哈密顿图得名于爱尔兰数学家威廉·哈密顿(William Rowan Hamilton),他首次研究了这种类型的图。